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i)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及(ii)提供或分享 ASH 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

於同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訂立分銷商協議，據此，ASH 已就 ASH 集團之資訊科技產品委任華勝天成集團為在中國之非獨家分銷商。

ASH 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為知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且已分別在大中華區及中國建立良好分銷渠道及網絡。訂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可讓 ASH 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互相分享業務專業技術，從而提升 ASH 集團現有分銷渠道及網絡之效率及銷售能力。此外，董事相信，ASH 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間之合作將可於（其中包括）ASH 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便利性、支援及市場推廣方面實現重大協同效應。不斷加強之合作預期將為 ASH 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可觀及穩定之長遠貢獻。尤其是，根據分銷商協議及特許權費（連同資訊科技產品及套裝產品及服務之估計銷售額）之全年上限，華勝天成集團可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最多價值 46,000,000 港元之資訊科技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應協議、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ASH 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 ASH 受規管交易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華勝天成服務費）之全年上限之若干相關百分比超過 5.0%，故供應協議項下之 ASH 受規管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ASH 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 ASH 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ASH 服務費及特許權費（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全年上限之若干相關百分比超過 5.0%，故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相關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SH 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ASH 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 ASH 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i)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及(ii)提供或分享 ASH 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於同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訂立分銷商協議，據此，ASH 已就 ASH 集團之資訊科技產品委任華勝天成集團為在中國之非獨家分銷商。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年期

受規管交易之年期將自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惟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主體事項

(i) 產品合約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雙方已協定當 ASH 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華勝天成集團須提供而 ASH 集團須採購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雙方亦已協定當華勝天成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ASH 集團須提供而華勝天成集團須採購 ASH 集團之產品。

所有有關供應及購買須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產品合約之特定條款進行。有關產品之產品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方式、交貨方式及交貨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由華勝天成集團及 ASH 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不時根據有關產品合約釐定。

產品合約項下有關 ASH 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供應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 ASH 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及產品合約項下有關華勝天成集團向 ASH 集團供應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須經參考向 ASH 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作為 ASH 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 集團就產品合約項下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54,000,000 港元、64,800,000 港元及 77,800,000 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SH 集團採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之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金額之預期增長約 20%；及(iii)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出售 ASH 集團產品（作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進一步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 集團就產品合約項下 ASH 集團之產品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20,400,000 港元、24,500,000 港元及 29,400,000 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SH 集團預測推出華勝天成集團可能於供應協議之年期內收購之若干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ii)ASH 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 ASH 集團產品之估計銷售額；及(iii)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ii) 提供服務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華勝天成同意於 ASH 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向 ASH 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華勝天成服務。本公司亦同意於華勝天成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 ASH 服務。有關交易須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服務合約或有關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特定條款進行。

就華勝天成服務而言，ASH 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向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華勝天成服務費。就 ASH 服務而言，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向 ASH 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 ASH 服務費。

於服務合約情況下，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及有關第一類 ASH 服務之 ASH 服務費均須於收取於有關期間提供之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或有關第一類 ASH 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發票後 30 日內支付及清償。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或有關第一類 ASH 服務之 ASH 服務費（視乎情況而定）之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付款詳情將由 ASH 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獨立釐定及協定。

有關第一類 ASH 服務之服務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一類 ASH 服務之 ASH 服務費）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 ASH 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及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服務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須經參考向 ASH 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於租賃協議情況下，有關提供或分享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或第二類 ASH 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租賃年期、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將由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及 ASH 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獨立釐定及協定。

有關第二類 ASH 服務之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提供或分享第二類 ASH 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 ASH 集團就類似租賃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及有關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租賃協議項下就提供或分享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須經參考向 ASH 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租賃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華勝天成服務（作為ASH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華勝天成服務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華勝天成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將分別為34,800,000港元、47,000,000港元及63,4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SH集團於中國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過往金額；(ii)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估計百分比；(iii)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金額之預期增長；(iv)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估計租金；及(v)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ASH服務（作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亦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ASH服務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ASH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將分別為20,400,000港元、24,5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華勝天成集團自ASH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估計金額；(ii)自ASH集團採購金額之預期增長；(iii)有關第二類ASH服務之預期可能性；及(iv)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先決條件

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i)ASH受規管交易及ASH集團就ASH受規管交易（包括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華勝天成服務費）可能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全年總額之建議全年上限；及(ii)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ASH集團就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包括ASH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ASH服務費）可能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全年總額之建議全年上限後，方可作實。倘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或建議全年上限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前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ASH受規管交易及／或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將不會生效，但不會影響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合法性、有效性及持續性或供應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

分銷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年期

分銷商協議之年期將於下文所載之分銷商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根據分銷商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

主體事項

主要條款

根據分銷商協議，ASH 須委任華勝天成集團，而華勝天成集團須接受有關委任，作為 ASH 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促銷、推廣、銷售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並就此以華勝天成集團本身名義自行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為免產生疑問，華勝天成集團將獲委任為 ASH 集團就 ASH 集團所出售之所有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

ASH 集團將出售而華勝天成集團將自 ASH 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產品，以供華勝天成集團以本身之名義自行轉售及分銷有關產品予中國之第三方客戶。為開展有關業務，ASH 集團已向華勝天成集團授予於促銷、推廣、銷售、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就資訊科技產品提供服務時使用與資訊科技產品相關之商標、服務標誌、商號、版權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之非獨家特許權，亦授予使用與資訊科技產品相關之推廣、技術資料及其他資料之權利。

特許權費（指根據採購訂單，華勝天成集團就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包括所有與資訊科技產品相關之有關特許權及權利（法定或其他））而可能應付予 ASH 集團之有關價格、費用及特許權費）須經 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及協定，而向華勝天成集團收取特許權費須不優於 ASH 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資訊科技產品者，且就「Access Matrix」品牌資訊科技產品而言，則經參考分銷商協議所載之價格清單而釐定。根據上述「Access Matrix」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之價格清單，有關特許權費可由訂約雙方每年進行兩次檢討及調整，惟特許權費之任何減少或增加須處於 10% 限額水平內。特許權費須由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自就有關採購訂單項下之資訊科技產品之有關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內支付予 ASH 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特許權費之付款方式及其他付款詳情將由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 ASH 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之間獨立釐定及協定。

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華勝天成集團應付予 ASH 集團之特許權費（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9,100,000 港元、16,400,000 港元及 20,500,000 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ccess Matrix」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之預測銷量及金額；(ii)華勝天成集團自 ASH 集團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之成本；(iii)華勝天成集團擬分銷之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之預測銷售額；及(iv)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分銷商協議之先決條件

分銷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全年上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批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前取得，則分銷商協議將自動終止。

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為知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且已分別在大中華區及中國建立良好分銷渠道及網絡。訂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可讓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互相分享業務專業技術，從而提升ASH集團現有分銷渠道及網絡之效率及銷售能力。此外，董事相信，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之合作將可於（其中包括）ASH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便利性、支援及推廣方面實現重大協同效益。不斷加強之合作將預期為ASH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可觀及穩定之長遠貢獻。

尤其是，根據分銷商協議及特許權費（連同資訊科技產品及套裝產品及服務之估計銷售額）之全年上限，華勝天成集團可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最多價值約 46,000,000 港元之資訊科技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梁達光先生（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各自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條款而訂立且符合ASH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胡聯奎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董事長兼董事；而王維航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副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梁達光先生為華勝天成一附屬公司之董事。

有關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新加坡及泰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

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華勝天成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勝天成為於中國之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華勝天成總部位於北京，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則位於美國及香港，分支辦事處遍佈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於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7.05%股份權益。因此，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SH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華勝天成服務費）之全年上限之若干相關百分比超過5.0%，故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ASH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ASH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ASH服務費及特許權費（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全年上限之若干相關百分比超過5.0%，故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相關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由於華勝天成被視為於供應協議、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08,792,9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05%。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蓬女士、楊孟瑛女士及陸嘉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SH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ASH受規管交易」	指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i)由ASH集團自華勝天成集團收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及(ii)由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提供華勝天成服務
「ASH服務」	指	第一類ASH服務及第二類ASH服務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ASH服務費」	指	ASH集團就提供ASH服務而收取之協定費用（就第二類ASH服務而言，包括租金）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委任華勝天成集團為ASH集團於中國地區提供資訊科技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而訂立之分銷商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強金融」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股東（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資訊科技產品」	指	由ASH集團出售之資訊科技提升產品、零件及配件，包括「Access Matrix」品牌產品及與「Access Matrix」品牌產品類似之其他安全產品或其他產品
「租賃協議」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提供第二類ASH服務或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與

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相關服務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

「特許權費」	指	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採購訂單就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包括所有與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之相關特許權及權利（合法或其他））而可能應付予ASH集團之有關費用、特許權費及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	指	ASH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
「產品合約」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買賣產品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
「產品價格」	指	ASH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相關產品合約應付之產品價格
「建議全年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有關供應協議項下之各項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自建議全年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分銷商協議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訂單」	指	華勝天成集團根據分銷商協議向ASH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訂購資訊科技產品而將予作出之採購訂單
「受規管交易」	指	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統稱
「服務合約」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提供第一類ASH服務或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而將予

達成或訂立之相關服務要求訂單或服務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須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以及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而訂立之主協議
「華勝天成」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
「華勝天成集團」	指	華勝天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惟不包括ASH集團
「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	指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i)由華勝天成集團自ASH集團收購ASH集團產品；及(ii)由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
「華勝天成服務」	指	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及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華勝天成服務費」	指	華勝天成集團就提供華勝天成服務而收取之協定費用（就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而言，包括租金）
「第一類ASH服務」	指	ASH集團將予提供之非行政資訊科技或資訊科

技相關功能及服務（更多詳情於供應協議內闡述）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第二類ASH服務」	指	透過出租（連同使用有關物業可能附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有關設施、設備及／或公共設施）提供或與華勝天成集團分享ASH集團所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發展中心）以作資訊科技發展用途
「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	指	華勝天成集團將予提供之非行政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更多詳情於供應協議內闡述）以及華勝天成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	指	透過出租（連同使用有關物業可能附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有關設施、設備及／或公共設施）提供或與ASH集團分享華勝天成集團所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發展中心）以作資訊科技發展用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中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及王維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